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,我们审查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90 元(含税)。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已发行股份 364.85 亿股计算,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32.84 亿元。

我们认为,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,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2018 年 4 月 11 日